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2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下午14:00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6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贻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

由于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业务增速放缓,渠道建设尚在开展初期,现有仓储使用面积已满足业务需求。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适时开展“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建设投入。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2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建设期限作出相关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5,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8,145,3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0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8,693.84	14,505.92
2	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380.98	1,880.98
3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4,000.10	3,150.1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277.53	3,277.53
	合计	38,352.45	22,814.53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暂缓实施“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6,386.90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

2019年1月14日,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拟延长建设期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拟延长建设期限的募投项目为“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截至2019年5月31日,该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3,150.10	0.00	24个月
	合计	3,150.10	0.00	

三、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由于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业务增速放缓,渠道建设尚在开展初期,现有仓储使用面积已满足业务需求。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适时开展“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建设投入。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1、行业竞争更趋激烈,公司业务增速放缓

2018年宏观上经济下行,零售业增速放缓,贸易战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行业增速进一步放缓。根据COCA发布的新报告,2018年中国户外用品市场零售规模249.8亿元,同比增长2.1%,出货总额141.2亿元,同比2.38%,均为2002年以来最低增速;行业规模、休闲、同时品牌跨界界户外市场,也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激烈程度。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85%,增速放缓,主要系报告期OEM/ODM业务受汇率波动影响毛利率下降,同时因自主品牌运营业务优化渠道,户外专营店、团购销售,加盟渠道收入同比下降,2018年公司自主品牌运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17.16%。

2、营销渠道优化布局,品牌全渠道建设尚在开展初期

2018年公司成立的运营中心对全国加盟商进行梳理调整,关停经营业绩差、运营效率低的店铺,2018年末公司门店349家,较年初净减40家。同时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的新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3年,目前尚处于开展初期。

3、提升库存管理能力,现有仓储面积已满足业务需求

公司整合供应链资源,增强库存管理能力,有效降低自身仓储压货风险。2018年末公司存货值较年初有所下降。衢州生产基地的自有仓库满足户外销售业务使用需求;宁波品牌运营中心于当地租赁有1.5万㎡仓库,且租赁到期日为2021年12月31日,目前仓库使用率在70%左右,满足公司预算至2021年的仓储需求。

综上,鉴于户外用品行业竞争更趋激烈,公司业务增速与渠道建设放缓,现有仓库已满足业务使用需求,公司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将根据公司业务增量及渠道建设完成度,适时开展项目建设,谨慎、合理、有效投入募集资金。同时公司预计2021年12月31日将完成全渠道项目建设,且宁波仓库租赁也将于2021年底到期,因此拟将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的完工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五、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整体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通过科学合理地调拨生产、保证公司当前的需求。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延长,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进行的调整,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该项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延长,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进行的调整,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该项议案。

保荐机构意见如下:牧高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限的事项,已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牧高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限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牧高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限事项无异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2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6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华亚君女士因已辞去监事职务授权委托监事黄艳平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艳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延长,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进行的调整,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该项议案。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3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园广场意庭楼14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网址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8日

至2019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告编号:临2019-05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64,375,18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828号)批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42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中信建投”,股票代码601066.SH,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7,646,385,238股,其中5,985,361,476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5,985,361,476股限售股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源”)所持有的合计464,375,185股限售股的情况期为自本次限售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述股份将于2019年6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及限售股股东变化情况

自2018年6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程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 1、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和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其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定期限。
- 2、公司股东中信证券、西藏鹏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沓投资”)、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商言”、世纪金源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其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定期限。其中,鹏沓投资和上海商言同时承诺自持之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三)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48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转股代码:191513 转股简称:安井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5.4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5.08元/股
- “安井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6月19日
- 转股停牌起始日期:2019年6月12日
- 转股复牌日期:2019年6月19日

(一)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亿元。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安井转债”,债券代码“113513”。安井转债自2019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5.46元/股。

根据《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安井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k)/(1+n+k)$;

承诺如下:

- 1、北京国管中心的承诺
- (1)北京国管中心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 (2)北京国管中心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下列情况下,北京国管中心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①公司或者北京国管中心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届满6个月的;
②北京国管中心因为违反证券交易相关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3个月的;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 (4)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北京国管中心将严格遵守北京国管中心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再违背北京国管中心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北京国管中心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 (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如北京国管中心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 (6)如北京国管中心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北京国管中心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公司股份总数的1%。
- (7)如北京国管中心计划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之外的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北京国管中心将提前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公告信息披露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北京国管中心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 (8)北京国管中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北京国管中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北京国管中心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高于5%的,北京国管中心保证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6)条的承诺。
- (9)北京国管中心股份应当强制履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遵循上述承诺。
- (10)北京国管中心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不违反上述承诺约束。

2、中央汇金的承诺

(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中央汇金将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再违背中央汇金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中央汇金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二)在中央汇金系统锁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如中央汇金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三)中央汇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包括《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18 | — | 2019/6/19 | 2019/6/1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日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6,764,0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263,278.6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8	—	2019/6/19	2019/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条件

公司有符合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户下的相同类型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限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8	牧高笛	2019/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文件

(一)出席会议(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6月21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园广场意庭楼14楼)。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北证存单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27718107; 传真:0574-87679566; 邮箱: IR@mobilgardn.com.cn

(三)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园广场意庭楼14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00。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东股票号: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公司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64,375,185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

(三)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份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国管中心	2,684,309,017	35.11	0	2,684,309,017
2	中央汇金	2,386,052,459	31.21	0	2,386,052,459
3	中信证券	427,000,000	5.58	427,000,000	0
4	腾云投资	300,000,000	3.92	0	300,000,000
5	上海商言	150,624,815	1.97	0	150,624,815
6	世纪金源	37,375,185	0.49	37,375,185	0
	合计	5,985,361,476	78.28	464,375,185	5,520,986,29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时除需遵守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减持相关承诺外,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2,386,052,459	31.20%	—	2,386,052,459	31.20%
	国有法人持股	2,684,309,017	35.11%	—	2,684,309,017	35.11%
	其他内资持股	915,000,000	11.97%	-464,375,185	450,624,815	5.89%
	有限售条件合计	5,985,361,476	78.28%	-464,375,185	5,520,986,291	72.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400,000,000	5.23%	464,375,185		